



城市笔记

三只鸡

文/李洪峰

我家楼顶饲养了三只鸡,是三只下蛋的母鸡。看到它们活蹦乱跳,红红的鸡冠,长得很健壮,就知道能下蛋。可这个春天一过,这三只鸡将走向何处,它们的命运如何,很大程度上就掌握在剩下那点粮食身上,还有老婆。

这三只鸡以前在农村生活,进城来差不多快一年了。它们是非常幸运的,到现在依然活着,同它们一起进城的另外二十几只鸡和两只鸭就没那么幸运了。

终于赶上二胎放开的政策,人过中年才带了老二。为了带老二,父母早在乡下备好了产妇需要的农产品,就是养鸡养鸭,共养了三十几只,老二出生后,就送进城来,一时吃不完,就放在楼顶暂时喂养。老婆说吃鸡都吃腻了,而且吃了还是奶水少,后来改吃醪糟鸡蛋汤和鱼汤,解决了奶水少的问题。这三只鸡就这样给留了下来。

它们在农村时,自由自在,海阔天空,无拘无束。吃饱了粮食就到野外,满坡跑,用瓜子扒泥土,捉虫子吃,开开心胃。饿了就回家,总会有一盆父母早已备好的玉米或谷子在等着它们。天黑了自动回屋。当然,鸡也回报主人,每天不是这只鸡就是那只鸡下蛋,总要捡十几个蛋。那些蛋,卖了一些,父母换些钱,更多的是他们进城时带给我和弟弟两家吃了。这些鸡进城后就没像农村那么好,不自由,没土扒,没虫子吃,没草吃。活动的范围只有一百来平米,也飞不出去,被一层防漏雨的雨篷遮盖住,能跳的高度就女儿墙那么高,雨篷就直接挨在墙上,不敢加任何一个高度的钢管,因为城建有规定。

当然相比别家在城里的鸡,我家的鸡活动空间是相当大了,要不是我居住顶楼,它们就会关进笼子。

鸡进城后,也给我家带来麻烦,那就是老鼠,鸡把老鼠也招来了。这个生灵不知有多大本领,是我之前想不到的,门窗都关得紧紧的,还是

防不胜防,偶尔会窜进屋。母亲说,老鼠精得很,哪里有粮食就往哪里钻,上天入地。用了粘鼠板,还见点效果。老婆最害怕老鼠,我也讨厌那个东西。

一天,邻居家老头问老婆,楼上还养鸡的呀。老婆说还有三只,快了,粮食吃完,就没鸡了。听老婆说,邻居他家也进老鼠了。那老头不知从哪里弄来一只猫,在天敌面前,这段时间清静了些,可能是老鼠偷偷溜了。

每天早上,母亲起床的第一件事就是到楼顶喂鸡,把剩饭剩菜给鸡吃,还要撒些粮食。然后捡回头一天下的蛋,有时是两个,有时是三个。每天两三个鸡蛋刚好够老婆吃,她还在哺乳期,所以很长一段时间我家就没买过鸡蛋。

母亲听说粮食吃完后就没鸡了,心里有点不是滋味。她说每天下两三个蛋,也不用买,况且是粮食鸡蛋,与超市的不一样,蛋黄就要黄些,有营养,粮食也不是买的。老婆听后也有点心动。但考虑到招来老鼠,现在影响到邻居,我还是略同意老婆的想法。

母亲每天与这三只鸡打交道,我和老婆很少上楼顶。这三只鸡是父亲在世时他们在乡下饲养的,父亲生前就舍不得吃鸡吃蛋。我理解母亲的心情,一则时间长了母亲与它们有感情,一则大概是母亲见到这三只鸡,更多的是想起了和父亲在一起的日子。母亲有些不舍。

喂鸡的粮食是父亲在世时他们在乡下种的,母亲进城后,现在老家的田地荒芜,自然也就不像以前从乡下送来源源不断的鸡蛋,也自然没有更多的粮食供给鸡吃了。

休假在家,我分担了母亲到楼顶喂鸡的活。看着鸡吃食的欢,好美的鸡冠左摆右晃,听着鸡下完蛋“咯打咯打”的叫声,捡着鸡窝里暖乎乎的蛋,拿在手上沉甸甸那种收获的感觉,我的心情就同母亲一样,有些舍不得这三只鸡了。

往日情怀

读春

文/闫桂兰

春分时节,北方的大地呈现淡淡的绿色,各种树也显出浅浅的绿,然而这淡浅的绿色笼罩了世界,这是春天独有的景色。站在高高的山坡上,回头看自己踏在松软土地上的脚印,就像与大地亲切的吻痕,深切感受到春的温暖,心里有说不出的愉悦。

在这个春天里,我意外地收到了一个山西长治来的电话。那边的声音有些激动,他是我初中同学姬玉红。毕竟我们50多年没有见面,没有他的任何消息,姬玉红?我迅速地搜寻着记忆,脑海里忽然闪现出一个十五六岁长得标志俊气的小男孩,让我很激动。他告诉我,人老了总是想起小时候的人和事,由于父母的缘故,他的童年和青年时代在很多地方住过,后来到山西长治定居。50年过去了,在他记忆中最深刻的就是在独贵住的那段时间,忘不了那里的人和事。

在人生的过往中,总有些心念念在春天里发芽。他说,让他常常想起,王梅英,李玉清和我,还有李和平。这几十年来他记忆最深的是我,他记得我爱看书,佩服我学习好。他说几十年来总是想见见这些同学和看看那个让他记忆深刻的学校和老师。前几年他专程去了一趟独贵,却让他很失望。独贵的变化太大了,没有原来一点模样了。我住的村子不见了,好玩又美的补拉滩不见了,原来的学校虽然还有几排房子,却找不到上学时的教室。没有见到要见的同学,甚至连一个熟人都没见着,好不容易才找到我们的班主任杨亚照。去看望老师后,他带着无限的失落回到了山西。他的弟弟不知怎么打听到我的电话号码,他试着看能打通不,就打了这个电话。这个电话让我满心感动,感动这么多年来在远方还有一位记着我的同学小弟。

春款款而来,轻轻柔柔拥着喜悦并不为谁刻意停留,拂过大地上每个角落,让万物绽放生命的幽香。遥远的思念,总有抹不去的记忆,时光风雨也淡化不了铭刻的印痕。

那是在春天的一个下午,我和母亲到补拉滩捡牛粪。那些寸草,不畏冬天的寒冷等待着春天的到来。春天一到,他们就使劲钻出黑暗的泥土,在阳光下发芽微笑。整个补拉滩和往年一样开始

泛绿,呈现一抹一抹的绿。补拉滩是我们儿童时最喜爱的地方,只要来到这个地方总是玩不够。我踩着骆驼圪膝盖,来到清澈见底的小溪边,凝神看小溪底的小石子和溪边一株一株的嫩草芽。母亲把捡来的粪都装在麻袋里,用绳捆好,喊我回家。听到母亲喊,才恋恋不舍离开小溪,背起麻袋向回家的路走去。补拉滩离村子有10多里路,一路只有我和母亲走着,夕阳映照在路两边如雾的绿色中。

我们回到院里,刚把粪麻袋放下,姬玉红就笑嘻嘻地来到我跟前递给我一本厚厚的破旧的刊物类书。他说为了送书给我在家门口等我一个下午,这本书是他偷偷拿来给我看的,让我不要给别人看。

遇见其实很偶然,不知在何时就会遇见,就会留下永远的牵念。别离常常很简单,轻轻一个转身连一声“再见”也没说,或许就在天涯。我还没来得及还书,姬玉红就随父母走了。我不知他从哪里来,他和我从初一读书到初二还不到两年,他就离开了独贵,不知又搬哪里去了。自那以后我们再没见面,也没有他一丁点消息。那本书不到两年在我读高中时拿出来让同学们看也丢失了,可他给我书时那个情景刻于我的记忆里了。这么多年过去了,现在想起还是那么清晰,然而对于姬玉红的记忆也停留在那时,脑海里出现的是十四五岁常是笑嘻嘻的小男孩儿。

在我回想的那一刻,时光在悄悄流走,细细寻思,吹拂的风已从冬来到了春,也会从春到夏,从夏到秋,从秋回到冬,继续从冬……

其实,人到暮年,将日子过得波澜不惊,在泥沙俱下的尘世间,在那遥远的年代里,他曾在我的岁月里留下浅浅的一痕,时光匆匆远去,就这样眨眼50年过去了。在有痕的岁月,有太多的故事辗转,有太多的思念堆积。在山水间,坐在石头上,站在山坡上,就像现在的我,听听大自然里的声音,眼前的一景一心,那些深藏的卑微尘心就会油然冒出,让你措手不及。所有这些都是给老去的年华添上斑斓的色彩,给薄凉的人生添上温暖的阳光,给疲惫的灵魂一丝清新。每每春来,走进春天去读春,或许是一种幸福吧。